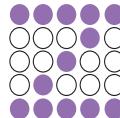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HANCETON CAPITAL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 260,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0.10 港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19.96%，以及經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16.63%。本公司將使用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25,700,000 港元改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尋求新業務良機及擴展本公司之現有業務。

認購協議

(1) 首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Liaw Rong-Long 先生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首名認購人 Liaw 先生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

(2)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Liu Hsin-Ping 女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二名認購人 Liu 女士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

(3) 第三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Hsieh Ju-Lin 女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三名認購人 Hsieh 女士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及第三名認購人彼此之間互為獨立及概無關連（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份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亦同意以總代價26,000,000港元現金認購合共260,000,000股認購股份，方式如下：

首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首名認購人	104,000,000	10,400,000

第二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第二名認購人	97,500,000	9,750,000

第三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第三名認購人	58,500,000	5,850,000

2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9.96%及相當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6.63%。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260,000,000股新股份後，方可作實。

認購價

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16.67%；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0.99%；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溢價約2.04%。

認購價乃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股份近期在創業板之交易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按公司條例規定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獲得開曼群島和香港之政府、金融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所需批准；及
- (c) 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
下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須以合理方式盡其所能確保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

如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將獲解除其各自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和義務，惟任何一方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責任除外，而有關之終止不得影響或另行損害任何訂約方就該等先前違反所涉及之權利或所獲得之補償。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故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完成。

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特別授權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如獲授出，將由董事會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予以動用。

認購股份之地位及權利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之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配發認購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和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和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	%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 股份	%
Hsu Chia Huey 女士 (附註 1)	55,470,628	4.26	55,470,628	3.55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附註 1)	117,745,000	9.04	117,745,000	7.54
Chu Ya Hsin 女士 (附註 2)	106,500,000	8.18	106,500,000	6.82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85,090,909	6.53	85,090,909	5.44
Chang Pei Chi 女士	101,965,692	7.83	101,965,692	6.52
Kuang Heui-Ling 女士	117,213,784	9.00	117,213,784	7.50
Chien Ching Ying 女士	116,000,000	8.90	116,000,000	7.42
Hwang Shu Ming 先生	112,727,273	8.65	112,727,273	7.21
林建新先生 (附註 3)	52,950,000	4.06	52,950,000	3.39
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4)	24,806,000	1.90	24,806,000	1.59
<hr/>				
認購人				
- Liaw Rong-Long 先生	—	—	104,000,000	6.66
- Liu Hsin-Ping 女士	—	—	97,500,000	6.24
- Hsieh Ju-Lin 女士	—	—	58,500,000	3.74
<hr/>				
小計	—	—	260,000,000	16.63
<hr/>				
公眾股東	412,267,964	31.65	412,267,964	26.38
<hr/>				
總計	1,302,737,250	100	1,562,737,250	100
<hr/>				

附註：

1. Hsu Chia-Huey 女士擁有 173,215,628 股股份的權益，其中 Hsu Chia-Huey 女士實益持有 55,470,628 股股份。117,745,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9.04%，乃由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Hsu Chia-Huey 女士擁有 51%。因此，Hsu Chia-Huey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擁有共約 13.3% 權益。

2. Chu Ya Hsin女士擁有191,590,909股股份的權益，其中Chu Ya Hsin女士實益持有106,500,000股股份。85,090,9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53%，乃由Max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Chu Ya Hsin女士持有50%。因此Chu Ya Hsi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擁有共約14.71%權益。
3. 林建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該等24,806,000股股份以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持有。該公司由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家族全權信託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該項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凱煌先生及其家屬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於本公佈日期，王凱煌先生持有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凱煌先生被視為擁有由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該等24,806,000股股份之權益。王凱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訂立認購協議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現時市況，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最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拓闊股東基礎以及進一步鞏固資本基礎的良機，可於機遇出現時讓本公司抓住任何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使用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700,000港元改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尋求新業務良機及擴展本公司之現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進行新股認購，而新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改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尋求新業務良機及擴展本公司之現有業務。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Linux作業系統的軟件及硬件產品、參與電腦產品貿易的B2B電子商務並提供Linux軟件的培訓服務。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所載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事項之條款完成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首名認購人」或 「Liaw先生」	指	Liaw Rong-Long先生
「首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Liaw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Liaw先生同意認購104,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0,400,000港元現金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名認購人」或 「Liu女士」	指	Liu Hsin-Ping女士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Liu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 Liu女士同意認購97,5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9,750,000港元現金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及第三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涉及之合共26,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60,000,000股新股份

「第三名認購人」或
「Hsieh女士」

指 Hsieh Ju-Lin 女士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Hsieh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Liu女士同意認購58,5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850,000港元現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林穎甫先生及袁祖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哲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至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 刊登。

* 僅供識別